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董事谢勇先生和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黄宣先生和独立董事赵谋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如果未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由广发证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办股份转让的各项工作。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燕隆乳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垦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到帐后一个月内,公司与燕隆乳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7号公告"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二)〉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6号公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二)》。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二)》。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予以修订。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

7、审议通过《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要求,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9)。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起,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9日,于2015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路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4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二)〉的议案》;

3、《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月12日至1月1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路,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月13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路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507,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二)〉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燕塘乳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骆棋辉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路 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507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二)》的议案			
3、关于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下午3点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月13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16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2月29日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景林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7人,代表股份130,180,137股,占公司总股本591,364,260股的22.0135%。

(2)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28,21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591,364,260股的21.68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 1,9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1,364,260股的0.3319%。

(3)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陈蓓律师、穆曼怡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募集资金用于义乌产业园投资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确认本次1.5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途径,公司拟对浙江高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以推进实施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剩余1.3亿元募集资金仍由公司对此项目直接投入。增资完成后浙江高鸿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以2000万元直接持有其33.33%股权,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其66.67%股权。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29,469,1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4538%;反对711,03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5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3,8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43%,反对711,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高阳捷迅拟向工行地安门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高阳捷迅拟向北京银行广安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高阳捷迅拟向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高鸿鼎恒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山东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129,371,03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785%;反对809,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6215%;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3,77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07%,反对8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阳捷迅"),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为高阳捷迅向工行地安门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高阳捷迅向北京银行广安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拟为高阳捷迅向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 拟为高鸿鼎恒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中山东路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9,371,03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785%;反对809,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6215%;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3,77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07%,反对8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子议案1:关于选举孟汉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选举孟汉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4年12月29日起至2015年5月18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9,400,94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4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3,808,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蓓、穆曼怡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16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4日发出通知,于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孟汉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孟汉峰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12月29日起至2015年5月18日止。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124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上海,与株式会社电通国际信息服务(日文名称"株式会社電通国際情報サービス",以下简称"ISID")签订了《上海华钟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海隆软件将以自有资金收购ISID持有的上海华钟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钟")3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隆软件占上海华钟的股权比例将由现在的51%增加至90%,ISID占上海华钟的股权比例将由现在的49%降至10%。

2、上海华钟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全部净资产为人民币25,401,495.60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7,842,935.20元,评估增值率9.61%。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上海华钟3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860,261.34元(较上海华钟3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折价9.20%)。

4、根据海隆软件《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属海隆软件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海隆软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方案已获海隆软件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钟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4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华钟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000400006992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85幢5楼

法定代表人:小林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和应用系统,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占51%)、株式会社电通国际信息服务(占49%)

上海华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9,121,071.08
净资产	25,401,495.60
项目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60,176,845.64
营业利润	-6,380,488.52
净利润	-6,204,888.52

三、各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株式会社电通国际信息服务

株式会社电通国际信息服务(日文名称"株式会社電通国際情報サービス",以下简称"ISID")成立于1975年12月11日,是一家注册在日本国东京都、并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4812。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ISID持有上海华钟49%的股权。

ISID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电通国际信息服务(日文名称"株式会社電通国際情報サービス")

住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港南2-17-1

法定代表人:釜井 節生

注册资本:日元81亿8050万元

经营范围:咨询服务、系统委托开发、软件产品(自行研发)的销售与技术支持、软件产品(国内外软件厂商)的销售与技术支持、外包服务、系统运用维护服务、信息设备销售等。

2、股权受让方: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ISID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海隆软件与ISID就上海华钟39%股权的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ISID将其持有的上海华钟39%股权、以人民币9,860,261.34元转让给海隆软件。

(2)海隆软件在股权转让协议经政府审批机构批准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ISID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3)ISID因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款由海隆软件代为缴纳,相应的税款将在海隆软件向ISID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扣除。

(4)自2015年1月1日起(含2015年1月1日),ISID与海隆软件双方按照10:90的比例承担上海华钟的利润或损失,在2015年1月1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1日),双方按照49:51的比例承担上海华钟的利润或损失。

(5)上海华钟原有的所有业务合同将继续履行,双方将按照上海华钟的《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并承担双方在上海华钟的一切权利、义务及责任。

(6)双方同意根据上海华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海华钟的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日元汇率处于较低水平的背景下,本公司与ISID为了进一步扩大双方业务合作规模、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所采取的有力举措。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本公司与ISID还签署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的备忘录,在海隆集团确保ISID项目完成的前提下,ISID的项目将优先交由海隆集团完成;海隆集团将优先确保ISID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双方将通过经营管理层、业务部门定期互访、交流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隆软件及上海华钟还将通过多层次营销、资源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上海华钟的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各方将积极推进股权变更、工商行政登记等各项相关手续的开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进展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华钟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上海华钟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1-9月审计报告》;

3、《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华钟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鄯善LNG工厂停产搬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旗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鄯善县运营的150*104Nm3液化天然气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鄯善工厂")整体停产搬迁,并授权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承办搬迁方案及计划实施。本次搬迁具体情况如下:

(一)鄯善工厂基本情况

鄯善工厂于2002年6月13日开工建设,2004年9月3日正式投产,年产能为5亿立方米LNG,工厂总投资7.05亿元。

2003年11月14日,与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签订供气合同,约定在今后15年内,吐哈油田分公司每年将向鄯善工厂提供单价为0.51元/方,年供应量5.2亿立方米天然气,供其生产液化天然气。截至目前,鄯善工厂已稳定运行11年,累计生产LNG 28.58亿方,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4.9亿元,净利润13.79亿元,在鄯善地区累计上缴税收7.06亿元。2014年1-9月鄯善工厂累计生产LNG 2.24亿方,实现营业收入5.06亿元,净利润 -1250万元。

(二)停产搬迁的原因

随着公司吉木乃LNG工厂以及其它能源项目的投产运行,鄯善工厂在公司整体盈利结构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小。2014年9月下旬,鄯善工厂按计划进入年度关键设备的大型检修期,截至目前检修工作已全部完成,工厂具备持续生产能力。待重新开机时,吐哈油田分公司要求调涨原料气供气价格,本次价格调整后较年初价格涨幅超过35%,且今后原料气供应价格仍有持续上涨可能,工厂如继续生产已失去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投产的吉木乃年产5亿方LNG工厂,哈密新能源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工厂,以及即将建成的江苏启东LNG分销转运站项目、宁夏中卫LNG转运分销基地工程均已具备充足的LNG供应及保障能力,因此,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从即日起鄯善工厂进入连续停产阶段。

(三)停产搬迁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预算数据显示,如鄯善工厂全年连续停产,预计将产生5200万元停产损失,主要为工厂折旧及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四)停产搬迁工作安排

公司根据目前投资项目特点,已做好鄯善工厂搬迁的可行性论证,具体安排如下: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新疆哈密淖毛湖煤田优质高油富气煤的资源优势转化,大力推进煤炭分质利用技术开发与建设,目前随着煤炭干馏工艺技术的改进与提高,采用外热式粉煤干馏技术已在国内实现工业化生产,产出的荒煤气品质相比原内热式工艺技术,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其中富含大量的甲烷气体可以通过分离收集的方式,成为优质廉价的LNG原料气。根据2013年10月公司与酒泉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酒泉市建设1000万吨/年原煤分质转化利用项目。该项目将采用外热式干馏工艺技术对粉煤进行分质利用,据技术测算可副产近10亿方甲烷气,拟建设两套5亿立方米/年LNG处理装置配套对该项目产出的10亿立方米天然气进行液化加工处理。

鉴于该项目副产低价天然气的特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将鄯善工厂搬迁至酒泉市,做为分质利用项目的配套设施,以期降低原料成本,避免资产减值风险,盘活存量资产,获取更大的商业利润。公司亦将根据搬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8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6,17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0年7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竞拍获得了原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0,126,969股股票(执行重整计划止渡前)。

根据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0,00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10:10的比例每10 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34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40,000,000 股增至680,000,000 股。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的60%,共计让渡约2.04亿股。执行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后辽宁方大持有的股份由190,126,969股变更为266,177,757股。

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9号文核准豁免辽宁方大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190,126,969股股份,后因执行法院破产重整计划裁定导致合计持有266,177,757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11月16日,辽宁方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6,177,757股股份(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该部分股份的性质原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但辽宁方大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方大化工(证券代码:000818)的股份,追加股份限售期限为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因此该部分股份的性质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6,177,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股)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66,177,757	266,177,757	266,177,757	39.14	253,000,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66,177,757	39.14	-266,177,757	0	0
其中: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66,177,757	39.14	-266,177,757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